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動

董事辭任

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

之公佈

董事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出現價格波動，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述之可能原因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波動之任何原因。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七月十一日、八月十八日、九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一月十九日、二月十九日、三月十九日及四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擬繼續與獨立第三者進行商討。然而，該等商討至今並無達成任何條款，而該等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興趣之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價波動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出現價格波動，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述之可能原因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波動之任何原因。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司已獲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及Acer Digital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Corp. (統稱「宏碁」) (彼等實益擁有合共150,41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1%))告知，彼等已按每股股份0.23港元，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本公司已獲進一步告知，此等股份之買方為Garex Resources Limited（「Garex」），乃李嘉誠先生（「李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之公司，李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於該收購事項前，李先生持有27,6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隨著李先生透過Garex從宏碁收購150,414,000股股份後，李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78,0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3%。黃少華先生及彭錦彬先生（乃宏碁於本公司董事會之代表）在宏碁完成出售於本公司之股權時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而彼等於彼等之辭任通知中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至今尚未收到Garex之任何要求，表示Garex擬提名任何人士出任增補董事。

董事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屬須予披露，而彼等亦不知悉目前或可能存在影響股價之任何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屬須予披露。

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股權

上述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董事之股權百分比之影響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鄒文懷(附註1)	250,537,223	28.33%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	123,284,027	13.94%
李先生(附註2)	178,054,000	20.13%
潘從傑	6,000,000	0.68%
諸兆俊	5,959,375	0.67%
陳錫康	5,859,375	0.66%

附註1: 鄒文懷因其分別於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兩家公司分別持有146,568,473股股份及103,968,750股股份)之100%實益股權而持有250,537,223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李先生因其持有一家公司之100%實益股權,而該公司則分別持有Garex(持有150,414,000股股份)、Pod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5,000,000股股份)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持有2,640,000股股份)之全部權益而持有178,054,000股股份之權益。

與第三者商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者進行初步商討,內容有關彼等收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可能性,而收購事項可能產生控股權變動及可能會或不會導致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收購建議。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擬繼續與獨立第三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第三者」])進行商討。(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無意與李先生進行該類商討。)然而,該等商討至今並無達成任何條款,而該等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協議。倘有關商討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包括倘該等商討導致可能根據守則就股份提出收購建議而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7條刊發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與Warner Village Cinemas Co., Ltd.([「Warner Village」])之兩名股東(乃獨立第三者)一直進行商討,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該等股東於Warner Village合共100%股權。考慮到建議之收購一旦落實所需資金,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亦一直考慮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籌集新股本融資之可能性。董事確認,有關上述可能提出之收購事項及發行新股份之商討仍在進行中。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性質之具約束力協議,而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上述收購事項落實,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興趣之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諸兆俊先生
陳錫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先生
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